

债券代码：184695.SH/2380027.IB

债券简称：23 发展 01 /23 三水发展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债权代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2022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2022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发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本次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9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34号批复。

二、债券名称：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184695.SH/2380027.IB。

四、发行主体：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5%。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就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作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确定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已变更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近期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了业务沟通,相关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权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一）》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